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星二号煤矿（含选煤厂）

项目编号：发改能源〔2009〕2857号

建设地点：灵武市白土岗乡及吴忠市盐池县冯记沟乡

验收单位：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银星二号煤矿



2019年11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星二号煤矿（含选煤厂）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13]395号，2013年11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审发[2018]2号，2018年1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土建）、宁夏正道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进场道路）、宁夏坤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输电线路）、宁夏振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供水管线）、合肥绿泉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绿化）、陕西亿金建设有限公司（蒸发池）、宁夏蓝天景观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道路绿化）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水利部办水保[2018]133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银川市召开了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星二号煤矿（含选煤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银星二号煤矿主持，参会单位有：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银星二号煤矿（建设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合肥绿泉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陕西亿金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和宁夏蓝天景观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10个单位。验收会成立验收组，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银星二号煤矿副矿长李卿占担任组长，验收组成员由参建的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共计15人（名单附后）。建设单位6人、方案编制单位1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1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1人、施工单位3人、主体设计单位1人、主体监理单位1人。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汇报，并经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星二号煤矿（含选煤厂）位于宁夏灵武市东南 66 公里处，行政区划属灵武市白土岗乡及吴忠市盐池县冯记沟乡管辖，属新建大型工程。矿井建设规模为 180 万吨/年，并配套同等规模选煤厂，井田呈近南北向条带状展布，南北走向长 8.6 公里，东西倾向宽（平距）约 5.7 公里，井田面积 45.2 平方公里，设计初期开采区域地质资源储量 4.2948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2.0183 亿吨，服务年限 107.9 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工业场地包括矿井工业场地和风井工业场地；2）施工生活生产区包括临时办公区、工业场地外的施工队临时用地、拌合站占地、租用民房等；3）场外道路包括运煤道路和进场道路；4）场外管线包括供水管线、蒸发池管道和供电线路；5）蒸发池；6）临时排矸场。

项目总投资 185248.14 万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土建投资 37763.98 万元。其中 30%由项目单位以企业自有资金出资，70%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本工程于 2011 年 1 月进入施工准备期，2011 年 3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96 个月。国家发改委责令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停工，2017 年 12 月复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1 月 20 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3]395 号”文《水

利部关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星二号煤矿（含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12月，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修改完善了《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星二号煤矿初步设计》。2018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审发[2018]2号”文《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家井矿区银星二号煤矿及选煤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制定了监测工作路线，确定了重点监测内容，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中采用调查、巡查、地面观测、实地量测、无人机监测、遥感影像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在各防治分区共布设观测点8处。工程完工后，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星二号煤矿（含选煤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对银星二号煤矿工程进行了资料查阅、水土保持设施实地查勘和抽查。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星二号煤矿（含选煤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在银星二号煤矿（含选煤厂）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运营单位银星二号煤矿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做好植物措施的补植补栽和排水、护坡等工程措施的修缮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卿占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银星二号煤矿	副矿长 高级工程师	李卿占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清玉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煤炭事业部	副处长 高级工程师	张清玉		
	程志齐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煤炭事业部	副处长 高级工程师	程志齐		
	贾 坡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银星二号煤矿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贾坡		
	赵永刚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银星二号煤矿	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赵永刚		
	虎启旺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银星二号煤矿	助理工程师	虎启旺		
	唐志华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唐志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于帆帆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于帆帆		监测单位
	李玉俊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玉俊		监理单位
	韩亚鹏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亚鹏		设计单位
	胡志远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工程师	胡志远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马宗生	合肥绿泉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马宗生		施工单位
	万登元	陕西亿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万登元		
	杨晓明	宁夏蓝天景观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晓明		
	裴有名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裴有名	主体 监理单位	